

機械維修調整等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- (一) 應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，並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且設置防止落下物之設備。(設規第 57 條第 1 項)
- (二) 有彈性元件或殘壓引起之危險者，應採釋壓、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。(設規第 57 條第 2 項)
- (三) 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使用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。(設規第 57 條第 3 項)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| | | |
|-----|---|--|
| 作業前 |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關閉機械電源，確認機械已停止運轉及送料。 2. 卸除機械蓄積之液壓、氣壓等殘壓。 3. 於機械電源開關上鎖或設置標示，防止他人誤起動或送料。 4. 設置防止落下物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 |
| 作業中 |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警示措施，避免作業無關人員接近。 2. 工作必須在機械運轉下施行者，應於危險部分設置護罩、護圍等安全設施。 3. 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，應設置或採取其他安全裝置、措施，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。 |
| 作業後 |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作業時使用之工具已自機械內部取出。 2. 將機械之護罩、護圍等安全裝置復原。 3. 確認無人接近機械後，才可開啟電源恢復運轉及送料。 |

縮寫：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

『您安全了嗎？新北勞檢，關心您的安全！』